

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施行。茲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爰修正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並配合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